

证券代码：839506 证券简称：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4)鲁0103民初4268号应诉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泰安朋鑫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义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0月31日原被告签订济南市市中区融汇城B3地块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承包合同，工期120天，总面积19768平方米，工期至2018年2月8日。工程包干总价4853206.78元。其中工程劳务费1868970.78元，材料采购费1745209.37元，增项工程款370869.67元，维修费100000元，苗木绿化1239026.61元，共计工程款5324076.45元，已付3312250.26元，至今尚欠2011826.19元。2019年3月27日被告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原告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付。为此请求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: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工程款2011826.19元。二:诉讼费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被诉将影响公司声誉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应诉资料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(2024)鲁 0103 民初 4268 号应诉通知书。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